

矿山井下行业劳动合同书模板

矿山井下行业 劳动合同范本 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 试用期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实行工时制。

(一)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 和培训，保证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九条甲方应当督促乙方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甲方应告知乙方以下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第十条甲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一条乙方从事接触 职业病 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 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乙方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四条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六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其标准分别为元/月、元/月、元/月、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条中明确。

第十七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不得克扣或 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 最低工资 的规定。

第十八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九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 22 时到次日 6 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

元；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工作日井下津贴为元。

第二十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 失业保险 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享受 年休假 、 探亲假 、 丧假 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 工伤 、 生育保险 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九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①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三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复员 退伍 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5、义务服 兵役 期间的；
-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 7、符合 法律法规 、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八条本 合同到期 ，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 合同终止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一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二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五条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 25% 的赔偿费用；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 25% 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 25% 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六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四十八条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十二、劳动争议 处理

第五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五十一条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二)

(三)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四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井下行业劳动合同范本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身年月：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实行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时乙方必须服从安排，甲方按乙方加班时间补发加班工资。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可以自行安排，但必须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休息或休假。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要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工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等各项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第六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七条甲方应督促乙方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相关作业规程，并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甲方应告知乙方以下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作业规程，进入作业地点时先检查作业地点范围内的安全状况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以安全保生产的工作原则。

2、加强职业危害的防治搞好作业面的洒水降尘工作。

第八条甲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条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要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对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条乙方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一一条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相关作业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三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资形式：

（一）计件工资。甲方根据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

（二）固定工资。①特种作业人员工资为元/月，②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元/月，岗位职责考核工资元/月。

第十四条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十号，甲方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十四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五条乙方依法享有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费用；社保费个人缴纳部份，甲方可在乙方的月工资收入中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一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不按操作规程、作业规程进行生产活动，违章作业，甲方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者提出严重警告和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①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从事煤矿井下作业时间一年以上。②思想进步、工作踏实、安全意识强。③遵纪守法，服从管理，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5、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继续从事煤矿井下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2、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

第二十七条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如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请假批准，连续旷工5天以上（含5天），造成甲方工作任务不能按时完成或其他损失的，甲方对乙方将作出500—1000元罚款，同时解除劳动合同。甲方除发放给乙方应得正常工资外，不承担乙方其他任何经济责。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有设备、工具应加以爱护和妥善保管，如人为造成损坏或丢失应承赔责。

3、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不听从安排违章作业，造成本人或他人受伤的，应承担医疗费所付金额20%.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争议，当事人可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一方可向劳动部门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第三十三条以下专项协议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只适应于本单位固定工资劳动用工人员。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